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6號

聲 請 人 慧博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一、上列聲請人就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5768號執行事件，聲請停止執行，然聲請人聲請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法院管轄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適用本法之規定。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上未滿100萬元者，徵收1,000元費用。此於非訟事件法第1條、第13條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請求停止執行之114年度司執字第25768號執行事件強制執程序，爭執行事件請求之債權金額為本金104,944元，加計民國（下同）102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共165,287元（利息計算至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止約11.5年， $104944 \times 0.05 \times 11.5 = 60343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款規定規定，徵收聲請費用1,0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裁定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以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書記官 溫凱晴